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6-020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蒋卫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大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3,993,878.77	357,730,150.59	11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4,310,867.11	29,771,826.27	85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4,503,918.19	36,917,242.79	67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1,932,672.71	116,812,704.00	252.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7	0.115	845.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7	0.115	845.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7%	1.02%	7.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891,978,582.63	7,516,329,371.36	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18,601,967.51	3,072,424,673.73	11.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3,949.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06,022.1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11,245.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9,048.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145.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17,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170.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654.64	
合计	-193,051.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6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4%	93,717,000	93,717,000	质押	17,40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其他	5.20%	13,600,000			
张静	境内自然人	5.16%	13,497,600		质押	1,28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2.44%	6,385,600			
忻子焕	境内自然人	1.59%	4,165,60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其他	0.88%	2,299,99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0.76%	2,000,000			
李静怡	境内自然人	0.57%	1,484,042			
于金杨	境内自然人	0.53%	1,398,135			
姚丽丽	境内自然人	0.52%	1,366,45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1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00,000			
张静	13,49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97,6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85,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85,600			
忻子焕	4,165,604	人民币普通股	4,165,60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2,299,990	人民币普通股	2,299,99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李静怡	1,484,042	人民币普通股	1,484,042
于金杨	1,398,135	人民币普通股	1,398,135
姚丽丽	1,366,459	人民币普通股	1,366,459
周文涛	1,305,419	人民币普通股	1,305,4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静女士与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忻子焕所持有的 4,165,604 股公司股份均为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为 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	年初余额/上年同期	变动率	原因分析
应收账款	73,014,096.44	32,433,951.12	125.12%	主要系境外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	29,732,212.80	16,904,666.66	75.88%	主要系工程设备预付款支付未到货
应收利息	732,444.81	1,956,437.60	-62.56%	主要系境外定期存款利息收回所致
其他应收款	17,226,795.26	10,041,226.54	71.56%	主要系境外销售代垫运输费、保险费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82,882,702.46	63,429,688.22	30.67%	主要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支付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91,676,636.92	218,694,675.31	-58.08%	偿还天齐集团财务资助款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59,950.38	4,349,102.96	39.34%	主要系质押长期借款的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753,993,878.77	357,730,150.59	110.77%	锂盐产品销售较上年同期量价齐升
所得税费用	131,848,450.79	42,698,890.96	208.79%	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932,672.71	116,812,704.00	252.64%	国内锂盐产品量价齐升，现金回款情况较上年同期好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与杉杉能源的诉讼事项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杉杉能源相关文章的说明公告》，就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诉讼事项进行了说明；截止目前，案件尚无进一步进展。

2、公司股权质押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质权人名称	股份质押数量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00,000	2015-05-11	债务清偿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50,000	2015-10-19	债务清偿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0,000	2015-12-11	债务清偿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00,000	2016-01-14	债务清偿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50,000	2016-02-18	债务清偿日
质押股份合计	17,400,000		
股东持有股份数	93,717,000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天齐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74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65%。

3、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及资产划转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在射洪设立全资子公司射洪天齐锂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本常，主营：制造、销售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及其锂系列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等。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拟通过经营性净资产划转的方式对该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后，射洪天齐锂业承接原公司在射洪生产基地的生产运营职能；增资前后，射洪天齐锂业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当期财务、税务及经营无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杉杉能源相关文章的说明公告	2016 年 02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2016 年 03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	2016 年 04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承诺； 2、本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承诺； 3、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股东张静承诺； 4、成都天齐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人在今后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全资、控股公司及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相同、相似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2、（1）本公司锂辉石销售业务只面向以锂辉石作为辅料的玻璃陶瓷行业用户销售，不向以锂辉石为主要生产原料的锂加工行业用户销售锂辉石。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产品；（2）如果股份公司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从事了对股份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股份公司。（3）如果本公司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应当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构按股份公司能合理接受的条件首先提供给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4）如因违反本承	2010 年 08 月 31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上述承诺中涉及锂辉石销售的部分随着天齐矿业和天齐实业自 2014 年 4 月 9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而无需继续履行。

<p>公司承诺：5、四川天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诺：6、天齐集团及本公司承诺：</p>		<p>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股份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本公司将予以赔偿。（5）该承诺函自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以较早为准）：①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股份公司；②股份公司股份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p> <p>（6）本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已设立或将设立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而作出。3、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人在今后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期间，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全资、控股公司及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相同、相似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4、成都天齐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承诺：</p> <p>（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锂辉石销售业务只面向以锂辉石作为辅料的玻璃陶瓷行业用户销售，不向以锂辉石为主要生产原料的锂加工行业用户销售锂辉石。（2）本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作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今后也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3）自 2008 年 1 月起，本公司不再代理股份公司锂辉石进口业务，并逐步向股份公司移交碳酸锂等相关产品的国外客户及出口业务；本公司承诺在 2008 年 6 月前完成相关业务与客户的移交工作。自 2008 年 7 月起，本公司将不再代理股份公司产品出口业务。（4）此外，本公司将尽量减少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一切非必要的关联交易。5、本公司只面向以锂辉石作为辅料的玻璃陶瓷行业用户销售锂辉石，不向以锂辉石为主要生产原料的锂加工行业用户销售锂辉石。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作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今后也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同时，尽量减少关联交易。6、为避免将来在锂辉石采购环节产生利益冲突，天齐集团及本公司承诺：（1）天齐集团承诺，如因本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或锂辉石供应紧张导致不能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天齐集团及所属企业将减少锂辉石采购，优先由本公司采购，保障本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本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强化约束机制。本公司将在年报中披露每年中国海关进口泰利森公司锂辉石的统计数据，对比本公司与关联方及独立第三方的锂辉石进口价格。（3）天齐集团承诺，如果审计结果认定本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在锂辉石采购环节的利益转移情形，将全额赔偿本公司由此所受到的损失。</p>			
天齐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p>本公司同意天齐锂业或天齐锂业自行决定的全资子公司就本公司根据(天齐集团与洛克伍德 RT 签署的)《期权协议》享有的(投资洛克伍德锂业(德国)有限公司 20%-30%权益的)权利享有优先权，且天齐锂业或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优先权不需要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只有在天齐锂业以书面方式明确表明放弃行</p>	2013 年 12 月 08 日	相关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	正在履行

			使《期权协议》约定的权利的前提下，且在届时与天齐锂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前提下，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可选择行使该项期权的权利。在本公司行权后，如果天齐锂业提出要求受让本公司行权后持有的股权,或者天齐锂业认为天齐锂业目前或未来经营的业务与洛克伍德锂业（德国）有限公司出现或可能出现竞争时，要求受让本公司行权后持有的股权，则本公司将不附带任何先决条件以行权成本价格将所持有的洛克伍德锂业（德国）有限公司的股权让予天齐锂业。			
	天齐集团	业绩补偿承诺	在公司本次收购泰利森实施完毕日的当年及其后连续两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泰利森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与北京亚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依据的收益法项下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进行补偿	2013 年 12 月 08 日	2016 年度为最后补偿年度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1、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无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本次全部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2、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5 年 08 月 28 日	股权激励实施期间	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天齐集团	自愿股票限售承诺	天齐集团持有的公司 93,717,000 股票，限售期延长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	2013 年 08 月 27 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天齐集团及张静	避免短线交易承诺	在增持完成日 2015 年 9 月 15 日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16 年 3 月 15 日	报告期后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364.25%	至	1,486.27%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0,000	至	65,0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97.6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锂电池市场需求稳步增长，锂电池上游的电池材料行业带动锂化工产品需求快速增长；这种市场需求的增长导致公司电池级碳酸锂等产品销售价格和销量均同比上涨，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产品销售毛利率大幅提高。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金融衍生工具	0.00	-2,341,428.40	0.00	0.00	0.00	952,380.12	-606,677.48	自有资金
合计	0.00	-2,341,428.40	0.00	0.00	0.00	952,380.12	-606,677.48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2月2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6年2月2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3月0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6年3月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3月0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6年3月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3月10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6年3月1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卫平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